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聲請人 龍泉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高紹銘等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之2萬4千公升酒精存放在被告陳憲正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鐵皮工廠（下稱月眉廠房）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4號案件扣押中，爰聲請發還，以利交付客戶等語。

二、按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高紹銘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4號）於偵查中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於民國106年4月5日前往月眉廠房搜索並扣押酒精共97,660公升（責付被告陳憲正保管），此有本院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桃園市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扣押物收據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依前揭桃園市政府扣押物收據之記載，在月眉廠房標示A區處固有存放台糖進貨之酒精共2萬4千公升，然經本院於107年7月30日以雄院和刑字106重訴字第1071014426號函請聲請人於10日內提出其為上開酒精所有人之證明文件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能提出證明以實其說，是前揭酒精是否確為聲請人向台糖公司購得而存放在月眉廠房，尚有疑義，本院無從逕為裁定發還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前揭酒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錦 源

04 法 官 陳 盈 吉

05 法 官 李 承 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09 書 記 官 莊 永 利